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5]700020号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544030700020)号及附件，结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有关事项的复函(深人环函[2014]266号)，我局同意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3号鹏基工业城开办，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环批[2011]901779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液晶显示器、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600万片、270万片，主要工艺为清洗、烘干、涂感光胶、显影、光刻、蚀刻、脱模、涂敷PI、固化、摩擦、丝印、贴合、热压、划片、切割、打粒、灌晶、封口、磨边、贴ACF、绑定、组装、SMT、点胶、固晶、绑线、封胶、烘烤，经营面积为18118.5平方米，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COD、PH、SS、氨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

1、须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95吨/日，废水处理须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车间废气需有效收集，经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执行GB12348-2008 II类区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

分贝。

4、车间内废水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处理设施。

5、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经有资质的环保咨询机构评估后，报我局备案。

6、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主体车间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者须缴纳排污费。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四、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